

马关县第一中学内的烤串店和包子铺出租项目 招租公告

1. 招租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食堂运行，提升食堂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保障师生食品安全，确保教育教学顺利开展。根据文山州公共资源管理局《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的通知》（文公管联发〔2020〕3号）文件要求，云南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马关博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人”）的委托，对马关县第一中学内的烤串店和包子铺出租项目采用招租方式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承租人参加本次招租。

2. 项目概况

2.1.1 承租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试行）的通知》《学校重大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贮存管理、食品加工制作管理、餐饮厨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烤串店和包子铺从业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强化执行力。

2.1.2 承租方不得将烤串店和包子铺私自转让、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出租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2.1.3 操作间、烤串店和包子铺周边区域等均属于租赁者管理范围，承租方要保证经营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工作人员要遵守食品安全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1.4 承租方必须持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营业，乙方所

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健康证、培训合格证等),统一工作服。员工的健康证、培训合格证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定期年检。为员工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2.1.5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承租方自理,员工必须有身份证、健康证,并报学校总务处审核备案,督促及时办理健康证。因承租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2.1.6 烤串店和包子铺的卫生防疫必须达到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2.1.7 保证店内所售餐品干净卫生、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禁止出售变质、变味、剩饭剩菜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费用标准:经营价格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管理规定。

2.1.8 食堂管理按“6T”管理模式,食堂经营和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对不服从学校及相关部门管理、不配合学校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不执行管理协议规定要求、经营出售过期或变质食品,学校有权作出处罚。学校有权对烤串店和包子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餐品、商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2.1.9 烤串店和包子铺水、电、气、灶具等经营所需物品由承租方负责。租赁结束后,学校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2.1.10 承租方经营所需的其它设备自行配备,特殊装修、改造,经营者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租赁结束后,学校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2.1.11 承租方必须保护好烤串店和包子铺所有财产,租赁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12 承租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

工纠纷，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2.1.13 承租方要对烤串店和包子铺卫生负责，认真做好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定期消毒杀菌，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规范和安全；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体检，保证食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售卖窗台干净整洁。

2.1.14 承租方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2.1.15 烤串店和包子铺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卷粉、米线、面食、油炸食品）；不得经营日用百货（包含方便面等）。

2.1.16 烤串店和包子铺在以下时间段内不得营业：上午跑操时段 10:00--10:40；中午送寝、午休时段 12:00--14:30；晚上送寝时段 22:20 及以后。如营业时间违规，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出现 3 次学校将终止小吃店的经营权。

2.2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中标后不能转包。

2.2.1 项目概况：

名称	结构	用途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出租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总价 (元/年)
烤串店	砖木、简易	学校配套用房	1	1	86.68	870.46	75000
包子铺	砖木、简易	学校配套用房	1	1	78.75	870.46	68000
合计	/	/	/	/	165.43	/	143000

2.2.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学校主管部门每学期随机抽取师生开展考评 2 次，综合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成交承租人无条件

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选定新的成交承租人。

3. 承租人资格要求

3.1 承租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1) 承租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缴纳社保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此次招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招租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承租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承租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卫生许可证》并具有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所使用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

(2) 信誉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承租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出具承诺书)；

(3) 食品安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书面承诺；

(4) 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承租人因食品、物品不达标，超保质期食品售卖，不服从业主管理要求受到通报批评或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等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租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租活动。

3.3 联合体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租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文山州文山市民族村53幢（云南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获取费用：无。

4.4 竞标申请人购买招租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持营业执照副本；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卫生许可证；
- (4) 健康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现场获取须递交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携带U盘获取招租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9月6日 08:30 至 09:00（北京时间）。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年9月6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招租地点：文山三方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文山市大景晟世5幢三楼写字楼（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对面）。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租公告在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 <https://www.ebidcn.com/>网站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 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租人：马关博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骏城路 31 号

联系方式：0876-7368155

招租代理机构：云南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州文山市民族村 53 幢

联系方式：15891929030